

# 04

## 上市公司管理

公司治理發展  
公司治理評鑑  
公司治理藍圖  
資訊揭露  
財務業務管理



## 第一節 | 公司治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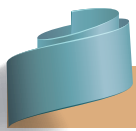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係良好經濟與金融制度之基石，行政院於92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據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當時即陸續推動與執行各項政策，包含推動獨立董事制度、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推動電子投票、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等。94年公司法更大幅增修強化公司治理之條文，包括採行電子投票、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提案權等措施，95年則修正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制度等。

為使公司治理得有更完備之指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2年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亞洲區域鄰近國家公司治理改革內容及我國公司治理發展實務，發布五年期之「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西元2013~2017）」，具體提出了五大計畫項目（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及十三項具體措施，完整涵括公司治理各大面向，包含加強股東權益維護及權力行使、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促進公司揭露非財務性資訊等措施，並指示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以統籌政府、民間相關單位及媒體之資源，共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

為因應資本市場環境日新月異，並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接續於107年啟動為期3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西元2018~2020）」，分為五大計畫項目（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13項策略目標及24項具體措施，內容包括推動機構投資人監督、加強英文資訊揭露、推動候選人提名制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等，期望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達到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經過近10年的努力，各項重大計畫皆予以落實，103年辦理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逐步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以強化評鑑效度及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另透過公司治理指數之市場機制及誘因（104年及106年分別發布「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促進企業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

提升董事會職能為推動公司治理歷程中至為重要之一環，透過藍圖引導，106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要求於109年起依董事會屆期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為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協助法令遵循，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自108年起分階段要求符合一



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08年6月起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以衡平董監事責任。

於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面向，配合10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另為促進利害關係人對話，證交所於105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家數由106年之38家大幅增加至109年底之152家，顯示盡職治理已成為我國公司治理生態系統中重要的一環。

鑒於資訊揭露之重要性，並配合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等資訊。另自104年起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於105年10月發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要求應編製107年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依GRI Standards編製，以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自102年首版公司治理藍圖發布以來，透過各項推動措施，我國公司治理已逐步提升。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最新公布之CG-Watch 2020顯示，臺灣在亞洲12個國家之公司治理排名第4，僅次於澳洲、香港、新加坡，與前次（西元2018年）排名相較，名次進步一名，創歷年最佳成績，顯見在公司治理藍圖之擘劃及主管機關之指導下，我國公司治理水平有十分顯著之進步。



104年3月，證交所辦理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108年5月，證交所辦理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頒獎人。

## 第二節 | 公司治理評鑑

### 一 緣起與目標

為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投資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西元2013~2017）」，在金管會指導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對所有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進行評比並公布評鑑結果之方式，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增加其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的意願及行動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自103年3月發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及指標以來，成果已逐步顯現，成為鼓勵上市（櫃）公司主動採行良善公司治理之重要措施。主管機關於107年4月24日公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西元2018~2020）」，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列為「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計畫項目之首項策略目標，109年8月25日公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西元2021~2023）」，其中多項措施亦以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公司採行，由此可知公司治理評鑑對於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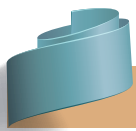
### 二 評鑑系統簡介

#### （一）指標訂定依據

指標設計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公司治理原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簡稱：ACGA）之CG Watch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ASEAN）之公司治理計分卡指標，及我國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等國內外指標，融合我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而成。

#### （二）評核方式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辦理一次，相關規劃及研議工作（包含擬定評鑑指標及給分標準）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統籌辦理，評核作業則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基會）辦理。



除因評鑑年度內上市（櫃）未滿一年或變更交易方法等原因不列入評鑑排名外，所有上市（櫃）公司皆為評鑑對象。評鑑資訊以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與公司網站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會計師事務所與內部稽核主管填答之問卷，以及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暨公司於自評系統填寫之自評內容，為分析範圍。

公司自評機制為評鑑系統之重要特色：每年10月起開放4個月的時間讓公司填寫自評資料，自評完成後，證基會評鑑小組再就其評核結果與自評內容逐項比對，並通知公司差異之處，受理申請複查，兩方經過溝通確認後，完成最終評核作業。自評之目的除提升整體評鑑過程之效率與透明度外，亦希望讓公司自我檢視各項評鑑指標之達成情形，進而主動改善。108年另增加對受評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發送問卷，問卷填答內容作為指標評核比對及額外加分之參考。

評核結果提報「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並經委員會衡酌其他加減分項目後，於每年4月底前公告前一年度之評鑑結果。各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便利外界查閱。

### （三）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初期採分階段公布評鑑結果之方式，第一屆（103年）公布排名前20%之名單，第二屆（104年）公布排名前50%，並自第三屆（105年）起，全面公布受評公司之評鑑結果，並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5%、6%至20%、21%至35%、36%至50%、51%至65%、66%至80%，及81%至100%等七個級距公告。上市、上櫃公司分開排名，且各排名區間內公司皆不以得分高低名次排序，而係以公司代號排序。

考量上市（櫃）公司所處產業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有所差異，自公告107年度評鑑結果時，除上市、上櫃組分別排序外，增加產業別、市值等多元分類供外界參考，包括：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109年評鑑結果更開始增加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組，且皆為上市（櫃）公司混合排名，依得分情形區分級距公告，進一步促進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 （四）評鑑結果運用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連結差異化管理機制，對於表現優良之公司（如：評鑑排名前5%之公司）辦理頒獎典禮予以表揚，以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及互相學習；針對評鑑表現較不理想之

公司，酌情增加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如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之上市（櫃）公司，應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另外，104年公布首屆評鑑結果後，已於同年6月編製公司治理指數，以公司治理評鑑前20%之公司為主要篩選條件，輔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條件後篩選出成分股。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之成分股數目前為100檔，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成分股數目則為60檔，分別於每年7月及5月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為公司治理推動之市場機制，期望促進企業主動提升公司治理，並吸引長期資金投資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企業。目前已有國內投信事業募集以「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為追蹤標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三 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演進情形

#### （一）構面及權重

公司治理評鑑每屆指標皆會進行檢討，並配合國內新修正法規、政策推動重點、國際發展趨勢及外界建議等進行增修。評鑑之架構主要植基於OECD公司治理原則，第一至四屆以「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並給予各構面不同配分權重，綜合評核企業整體公司治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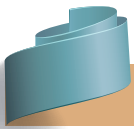
第五屆則參考G20 (Group of Twenty)/OECD於104年所修正發布的公司治理原則，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予以合併，調整為四大構面，並配合指標數調整各構面權重。

#### （二）指標設計演進歷程

公司治理評鑑每屆指標皆會進行檢討，並配合國內新修正法規、政策推動重點、國際發展趨勢及外界建議等進行增修，指標內容及評分標準不斷演化精進，以持續引導上市（櫃）公司採用最佳實務。

##### 1. 指標內容超逾法令規定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主要目標之一，即為希望找出積極增進公司治理，並主動設置超逾法令要求之各項治理措施的企業，鼓勵企業不只做到法令遵循，更以「追求最高公司治



理水平」為目標。故在指標之設計上，為鼓勵公司除遵循法規之基本要求外，能夠積極採用更高的公司治理標準，故逐步減少基本法遵題，增加「超逾法令規定」之指標，希望透過評鑑系統，引導公司主動採用國際最佳標準。推動成效顯現後，亦可作為主管機關逐步納入法規強制項目之基礎。

## 2. 增訂質化指標

初期考量全新制度之推動有待市場配合與消化，指標設計多以量化標準評核，如：治理架構有無成立（如：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開會出席次數、公司治理相關政策有無訂定等。之後循序漸進透過指標檢討，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發布，以提升評鑑效度為目標，增加多項質化指標，逐步設定更加嚴格之得分要件，要求公司需落實或執行達一定條件並加以揭露始能得分，以提高質化評分效果。

## 3. 給分差異化

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增加給分差異化，新增「加重給分題」及「分級給分題」，依執行程度或採行公司治理措施之進階程度不同，給予不同評分回饋，提升鼓勵效果及鑑別度。另外，設計「額外加分題」及「額外減分題」等，對企業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表現，或違反公司治理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加分或減分，以顯現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良好之企業。

## 4. 增加問卷機制

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於108年增加問卷機制，發送問卷對象為受評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以蒐集內部及外部稽核對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有關治理監督責任之認知與重視度的觀察，其填答內容除作為指標評核比對及額外加分依據外，亦作為與指標後續修訂之參考。

## 5. 增加按產業或其他適當之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

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自公告107年度評鑑結果時，除上市、上櫃組分別區分七個級距公告結果外，另增加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於公告109年評鑑結果時，再增加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組，且以上多元分類結果皆係以上市（櫃）公司混合排名，並依得分情形分級距公告評鑑結果，進一步促進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 6.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每年定期辦理之宣導會，就每屆指標增修內容、評核方式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議題等對上市（櫃）公司說明，每次宣導會參與情形皆非常踴躍。由於歷年宣導會之宣導成效良好，已成為上市（櫃）公司聽取公司治理趨勢與重點之重要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並就評鑑系統修訂內容及近期公司治法法規修訂重點向上市（櫃）公司推廣，以協助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形塑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文化。

## 四 推動效益

為使上市公司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證交所配合金管會發布之各階段公司治理藍圖，致力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評鑑即肩負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的使命，自103年開始實施以來，透過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構面各項評鑑指標，促進企業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並引導自願採用最佳實務。

多項統計數據呈現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持續提升，顯示多年推動已有顯著成效。例如：106年度全體上市公司皆已設置獨立董事；而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截至109年底已有797家上市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比重超過八成，亦較103年度的170家成長3.7倍。

另外，上市公司於109年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家數為98家，較103年的22家成長345%；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或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者，自108年起須申報英文版資訊，109年度提供英文版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書之家數分別為435家、390家及436家，不僅較103年度呈倍數成長，且占上市公司比重已達四成以上；截至109年底止，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94家，亦較103年度之171家成長130%。

良善的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長期投資的關鍵。證交所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以強化上市公司之競爭力，提升整體資本市場品質。



## 第三節 | 公司治理藍圖

### 一 前言

為因應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並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金管會以110年~112年3年為期，規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簡稱：藍圖3.0），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公司治理3.0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帶動企業、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一個健全的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生態體系，並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 二 重要推動措施

#### 【計畫項目 I：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我國自95年1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106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現行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與亞洲臨近市場相比，各國除要求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外，近來開始要求提高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之比率，如香港規定上市公司需在101年底達到獨立董事佔三分之一以上，新加坡要求上市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必須達三分之一以上，馬來西亞亦規定，董事會至少有一半必須由獨立董事組成，爰於藍圖3.0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依藍圖3.0規劃，110年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初期將先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另為避免對上市（櫃）公司衝擊過大，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112年修訂相關規章，要求金融保險業、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自113年起依董事任期屆滿設置。

## （二）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近年來國際上強調董事會多元性的原因，在於過去的董事會大多由相同背景與人際網絡上的個人組成，董事會若具備多元性則可避免「團思現象」、提高監督能力、強化對企業的瞭解，國際趨勢已開始著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促進董事會多元性，繼而強化公司決策；重視接班人計畫，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

藍圖3.0將透過資訊揭露，要求公司自111年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以促進企業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並藉由年齡分布之揭露，促使企業重視接班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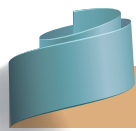
##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因應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日益複雜，為協助企業辨識未來可能之挑戰並適當因應，各國開始推動企業導入風險管理機制，如美國COSO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於西元2017年發布「企業風險管理—整合策略與績效」之指導，要求董事會應行使風險監督職責並履行治理責任，以支持管理階層達成策略與業務目標。

藍圖3.0將逐步引導企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111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俾使上市（櫃）公司有所依循，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促使董事會有效督導公司風險管理。

##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為避免獨立董事任期過長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現行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獨立董事逾三屆者，公司應公告及向股東會說明理由，而金融業已採行取較高的標準，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屆。與亞洲臨近市場相比，我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限制之規範仍可進一步加強，以落實董事會獨立性，藍圖3.0規劃，110年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初期將先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112年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自113年起不得逾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 （五）推動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規劃

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將責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一步強化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以提供董事進行之需求，並自112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時數至少達3小時，另考量上市（櫃）公司董事人數眾多且專業背景各異，進修課程尚無須強制，由上市（櫃）公司董事視實際需求進修，以保持其有效行使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 （六）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目前我國已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規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等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藍圖3.0將進一步擴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範圍，要求未滿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12年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責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1年研議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以完備我國公司治理主管之制度。

## 【計畫項目II：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 （一）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於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之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等資訊的需求則日益增加，為提升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並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進而提升風險定價之品質，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FSB）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訂定一套自願性且一致性之架構提供財務資訊提供者及使用者參考。截至108年6月，全球已有36家中央銀行/監理機關鼓勵採行TCFD之建議，其中歐盟、法國已將該建議納入上市企業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中，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成立 TCFD 實施研究小組，並發布日文版指引供企業參考遵循，截至108年10月已有近200家日本企業響應，另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於107年發布第2版之「永續報告指引」亦納入TCFD之建議。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ESG相關資訊揭露，將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資

料研議TCFD資訊揭露之規範，於111年訂定參考範例提供上市（櫃）公司編製之依循，上市（櫃）公司將於112年編製申報111年永續報告書適用。

## （二）參考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SASB）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sup>1</sup> 揭露

為促進企業揭露具重大性之永續議題，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從投資人的資訊需求之角度出發，強調企業ESG資訊揭露應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爰發布永續會計準則，並定義涵蓋77個行業之重大永續議題及應揭露之指標及活動數據，提供企業揭露ESG相關資訊參考，以利投資人瞭解個別企業在ESG議題的相關規劃與執行。

現行永續報告書係依據GRI準則編製，考量SASB按產業別編製，可提供較具比較性之資訊，藍圖3.0將參考SASB準則規範，於現行永續報告書編製準則納入可比較性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111年訂定參考範例提供上市（櫃）公司編製之依循，上市（櫃）公司將於112年編製申報111年永續報告書適用。

## （三）推動擴大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公司及第三方驗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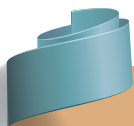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僅要求上市（櫃）之大型企業（最近一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及特定產業（食品、化工、金融等）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餘係採自願性方式。截至108年底，已申報107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計有475家（強制申報者314家，自願申報者161家），其中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計有105家（強制46家，自願59家），另其他取得第三方驗證者，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英國標準協會（BSI）等，計有147家。

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爰將自112年起擴大編製公司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另自111年起擴大報告書須經第三方驗證範圍（例如應取得驗證之公司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等）。

## （四）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參考新加坡規範，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

1. 目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CSR報告，藍圖3.0將參考國際規範，修改現行CSR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



司分別自111年及112年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112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113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計畫項目III：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 （一）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鑒於近年來經營權爭議公司，如係發行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會報到或計票作業，偶有藉故拖延、不發給股東表決票或逕行刪除股東投票資料等情事，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權利，將責請集保公司於110年邀集自辦股務發行公司先行溝通，鼓勵公司於股東會有改選董監事議案者，應洽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股務事務，並加強宣導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應確實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另為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將於110年責請集保公司就自辦股務發行公司每3年中報其符合繼續自辦股務資格條件及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等措施研議可行性。

#### （二）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自99年度起實施，各公司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每日開放登記家數不超過200家，惟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自100年度起，再將每日開放登記召開股東會家數由200家調降為120家。又為更有效達到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分散效果，自102年起，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修正為包括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104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120家調降為100家。

經統計109年申報股東常會日期，集中於6月召開股東常會之家數比例為85.88%，股東會仍有集中召開情事，為進一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藍圖3.0規劃，自110年及111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90家及80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 （三）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資訊及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上市（櫃）公司自107年及110年起，分別已強制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為利

股東及早知悉股東會重要資訊，以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藍圖3.0規劃，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11年提前30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前14日上傳年報，並於股東會當日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 （四）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我國自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推動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配合111年推動興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並參酌上市（櫃）公司於106年及107年起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時序，藍圖3.0規劃，自112年起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 【計畫項目IV：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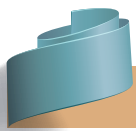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由於國際機構投資人須於短時間內針對全球眾多持股完成股東會投票，國際機構投資人多以採購投票顧問服務之方式，提升其投票決策效率。考量外資持有我國發行公司比例逐漸提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協助我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角色、瞭解其投票政策及建構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

藍圖3.0將責請集保公司於110年起舉辦研討會，邀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ESG研究機構或公司治理機構等分享其公司治理政策、關切議題，以利國內發行公司瞭解其關注重點，並於111年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洽談取得建議報告相關資料授權，提供我國發行公司參考。

#### （二）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Proxy advisor）之盡職治理守則

為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我國已於105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國際趨勢亦已逐步將服務提供者之產業特性，研議訂定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如英國西元2019年11月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簡稱FRC）發布「2020英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 2020）」，新守則包含了12項原則，適用於資產擁有者與資產管理者的新守則；另外有6項原則專屬於服務提供者。另日本於西元2020年3月20日更新盡職治理守則，新增原則八、機構投資人之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應致力於增強整體投資鏈的功能，通過適當地為機構投資人提供服務來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藍圖3.0規劃於112年發布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並鼓勵服務提供者簽署或於符合我國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下，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之報告或聲明。

### （三）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目的，旨在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價值，為推動機構投資人發揮其對公司治理之影響力，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截至109年7月底，共有151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政府四大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已全數簽署，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商簽署比重並已達到九成以上，顯見我國推行機構投資人簽署之成效。

為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將責請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名單，另請銀行公會、保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110年協助業者針對證交所辦理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並於112年輔導所轄業者改善。

## 【計畫項目V：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 （一）規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為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櫃買中心已於106年4月21日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成功推動國內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109年7月底止，國內綠色債券發行金額達新臺幣1,068.67億元，推動成效卓著，已為永續發展債券奠定良好發展基礎。近年來隨著ESG（環境、社會、治理）、CSR（企業社會責任）及SRI（社會責任投資）等新觀念的興起，國際金融市場除持續關注在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外，亦擴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等議題，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亦著手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為協助我國企業及債券市場推動與發展永續金融，爰借鏡國際間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之發展經驗，以及參酌現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與管理機制，規劃推動國內永續板，以協助將環境保護與社會公平融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經濟活動以及債券市場中，進而達到經濟、環境、社會及投資等多贏的局面，共同創造台灣永續發展之環境。

藍圖3.0將責請櫃買中心於109年建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外，並將於110年建立社

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建置永續板，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並於111年持續推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並適時規劃擴大商品範圍。

## （二）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及持續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國自103年推動公司治理評鑑，期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促使企業更重視公司治理，引導我國上市（櫃）公司良性競爭，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型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文化。新版藍圖亦持續將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透過增訂質化評鑑指標，加入給分及扣分差異化，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藍圖3.0亦將進一步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優化，提升鑑別效度，及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等方式，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並將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文化。

## 三 結語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重要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為與國際公司治理發展接軌，我國積極瞭解世界主要國家發展趨勢，規劃符合我國國情的公司治理制度，並隨著市場的變化，持續與民間機構及團體因應市場脈動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改革，未來我國仍將隨時關注世界主要國家趨勢與興革措施，以企業永續發展為使命，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創造友善之投資環境，並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第四節 | 資訊揭露

### 一 制度沿革

證券市場的蓬勃，不僅有賴集中交易競價設備與交易場地等硬體的完善提供，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完整性，對於投資大眾作成投資判斷來說，至為重要。

為保護投資人的權益，確保證券交易公平、公正、公開的進行，證券交易法於57年4月30日頒布實施時，即明訂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應加具公開說明書。73年12月4日證管會（現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復頒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該準則經歷次修訂後，依110年3月29日修正發布之最新條文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公司概況

包括公司簡介、風險事項、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 （二）營運概況

包括公司之經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轉投資事業、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包括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 （四）財務概況

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財務報告、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暨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五）特別記載事項

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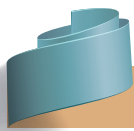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 (六) 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亦明訂上市公司應按規定時限公告申報每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收情形，如有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為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能迅速公開並建立重大資訊揭露之制度，證交所根據金管會函令公告實施「對上市公司有價證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司如有前述法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公告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此外，若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述法規所定各款重大訊息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供投資大眾參考。

前開處理程序，除於第二章規範有關重大訊息之輸入外，並於第三章訂有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上市公司如發生所定重大訊息情事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除非經證交所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指派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上市公司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證交所若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上市公司有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者，經其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內容通知上市公司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所規定期限召開記者會或重大訊息說明會，提出說明澄清。

另為增進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度，提升訊息公開之對稱性，並為完備制度，符合國際潮流，證交所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機制，師法國際制度值得參採借鏡之處，復考量我國證券市場運作實務，於104年7月13日公告於前開處理程序增訂「暫停及恢復交易」專章，我國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於焉建立，該制度自105年1月15日實施。

為建立完整之資訊公開體系，使投資人對上市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有進一步的了解，82年2月23日證交所開發完成「上市公司資訊子系統」，91年進一步與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並改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後為增進投資人之搜尋效率，於搜集投資人之意見後，持續進行改版，並新增許多新功能，如：RSS訂閱、CSV下載、網站地圖及資訊項目之搜尋列、資本市場雙語化等，並針對原有之資訊項目進行重新分類，刪除重複及過時之資訊項目，配合投資人之需求，修正部分不易望文生義之資訊項目名稱等。



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證交所於82年訂定證交所「股市觀測站資訊系統作業辦法」，後續配合新商品之開發，更名為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除陸續增訂上市公司需揭露之財務、業務項目，亦納入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需揭露之資訊項目，提供投資人更多參考資訊。

另為配合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並鑒於外資投資我國資本市場比例逐年增加，證交所致力提升外資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訊息掌握之即時性，加速推動臺灣市場之國際化，持續積極擴充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內容，新增如公司財務及營運等資訊，讓外國投資人能更充分掌握臺灣上市公司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於109年1月3日已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分4階段實施上市公司重大訊息「雙語化」，直至113年全體上市公司皆應同步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另於109年9月30日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循序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之上市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至112年起全面適用，相關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股市資訊國際化。

## 二 實施現況

我國目前有關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方面規定尚稱完備周詳，除明文規定定期申報財務報表外，另基於保護投資人之立場，對於上市公司若發生重大足以影響股價、或投資決策判斷之訊息，上市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期限，將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上開處理程序經陸續增修，其概略分為七大類別：

### （一）財務

公司存款不足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變更會計年度、財務預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與債權銀行協商結果、關係人或連帶保證人遭退票、未依期限公告財務報告等。

### （二）股權變動及投資

減資、合併、分割、發行有價證券、進行投資計畫、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實施庫藏股、進行公開收購等。

### （三）法律事件

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重整、破產、重大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資產被掏空、董事或監察人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等。

### （四）生產及營運

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重要備忘錄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策略聯盟、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往來、發生災難、罷工等。

### （五）人員異動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變動、公司主要人員如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更換等。

### （六）股利分派及股東會事宜

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股利配發基準日、決議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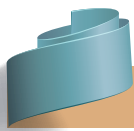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 （七）其他

召開法人說明會、媒體報導足以影響有價證券行情、違反上市承諾等。

為期上揭重大訊息更加透明公開，上市公司除將訊息內容依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應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章有關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規定，指派發言人或代理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或次一營業日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更詳盡完備之說明。

另因應日趨公開透明之資本市場，讓投資人能獲得更完備之相關資訊，證交所訂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提供更完整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包括各項定期及不定期申報項目，其中定期（按月、季、年）申報項目列舉如下：

1. 個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3. 營業額及自結損益資訊。



4. 財務資料。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6.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7. 海外子公司投資資訊。
8.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9.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0. 上市公司暨所屬企業集團之相關資料。
1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股權異動及設質。
12. 本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3. 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14.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
15.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16.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異動資訊。
17. 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18. 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
19. 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20. 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訊。
21. 產業分類基本資料。
22. 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23. 上市公司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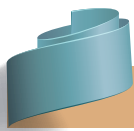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24.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資訊。
26. 經營權異動資訊。
27. 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28. 其他。

不定期申報項目列舉如下：

1. 股利分派情形。
2. 上市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本形成經過情形。
3. 上市普通股及上市特別股股數維護。
4. 財務預測資訊。
5. 符合「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6.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7.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申報項目。
8. 召開股東會之公告申報。
9.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公告申報。
10. 上市公司股權分散表及股東會議事錄。
11. 依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
1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基本資料、發行總股數等資料，暨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等資訊。
13. 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
14.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



證交所每年舉辦業務宣導說明會。



15. 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之關係人相關資料。
16.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所定應申報之電子檔案。
17. 「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18.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二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19.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20. 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21. 財務報告更正或補正。
22.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資訊。
23.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
24. 股東會年報電子檔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25. 股東會議案資訊。
26.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資訊。
27. 依主管機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公告申報。
28.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
29. 信用評等資訊。
30.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
31.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3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
33. 其他。

另證交所得以不定期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檢送財務、業務相關資料或影本，俾便查證重大訊息揭露之及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上市公司若未能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揭露重大訊息，將遭處以違約金處分，情節嚴重者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上市。

### 三 實施成效

證交所為提供更公開、更透明、更公平之投資市場，由重大訊息輸入之筆次及召開記者會場次觀之，可謂不遺餘力。以重大訊息輸入情況為例，由82年度2,000餘筆次增加至109年度35,000筆次；在投資人使用方面，自105年度至109年度，5年間每年穩定成長約1,000萬使用人次。由於重大訊息輸入之增加，使得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更趨透明化，藉由記者會之召開，媒體可與上市公司發言人面對面接觸，使其報導上市公司之財務、業務更具完整性及普及性，投資人可藉由股市觀測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對投資做出最正確之決策並積極參與股市，從而亦將使我國之證券市場更為蓬勃發展。



證交所每年於北、中、南舉辦多場次業務宣導會。



## 第五節 | 財務業務管理

### 【本國發行人】

證券市場的蓬勃，不僅有賴集中交易競價設備與交易場地等硬體的完善提供，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完整性，對於投資大眾作成投資判斷來說，至為重要。

#### 一 審閱上市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 (一) 財務報告審閱

證交所訂有「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以對於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檢送之年度、半年度暨季財務報告，以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所檢送之財務預測進行形式及實質審閱。

經歷次修訂後，現行作業程序係於109年3月10日公告實施，依其規定，上市公司所檢送之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均須先進行形式審閱，檢視其所申報之資料及內容是否均於時限內檢送、是否依規定格式製作及是否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49條、第49條之2、第50條及第50條之1之情事。

若發現上市公司有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或公司有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應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若發現其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時，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若發現其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另若發現其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負數，應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部分，係採選案查核，於年度財務報告選定10%、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5%，第1季財務報告至少選定3%列為受查公司，上市公司每5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1次。

證交所為劃一執行上述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工作，分別訂定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供審閱同仁逐一詳實查核其會計處理有無違反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特別注意事項。

證交所經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缺失或遺漏等情事，應函請上市公司確實改善，若屬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應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

## （二）財務預測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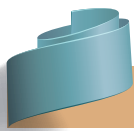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證交所訂有「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以對於上市公司所公開之財務預測進行形式及實質審閱。

依現行作業程序規定，證交所對於上市公司所檢送之財務預測或更新、更正、重編之財務預測，均須先進行形式審閱，檢視其所申報之資料及內容是否均於時限內檢送、是否依規定格式製作及是否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之情事；另若發現上市公司有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應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證交所進行實質審閱時係採選案查核，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外，亦會就特別注意事項進行檢視。

證交所經完成財務預測審閱後，即依時限將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若於審閱上市公司財務預測後發現上市公司有下列事項時，證交所得函知該上市公司處記缺失1次，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之違約金，並列入平時管理公司之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

1. 未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時更新（正）財務預測者。



2. 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未合理評估者。
3. 財務預測非因正當理由未提報董事會通過者。
4. 未依處理準則申報相關書件者。
5.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有重大錯誤或疏漏之情事者。
6. 通知改善或補正事項逾期未改善或補正者。

## 二 對上市公司例外管理

例外管理係指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證交所應依「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就該重大事件對公司經營或市場造成之影響提出檢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 財務面

1. 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表顯示發生嚴重虧損，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2. 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其情節重大者。
3. 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4. 上市公司主要債務人遭退票、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等情事者。
5. 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抄送之財務資料經發現有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他人借款之擔保者。
6.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關累計之實際支用金額及工程進度均較預計數落後達20%以上。
7.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國內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替代之。
8.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10%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1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10元者，前開有關股本10%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5%替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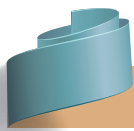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9. 當月營業收入較前月或去年同期成長、衰退比率偏高，或至當月止累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比率偏高，其變動無合理原因者；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者。
10. 一定期間累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比率偏高，且與所屬產業呈反向變動者。

## （二）業務面

1. 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表顯示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致發生嚴重虧損，預估短期內無法改善。
2. 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致有營業困難或停頓之虞者或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簽訂重要契約、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收購他人企業或與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之簽訂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者。
4. 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替代之。

## （三）其他

1. 上市公司發生無法如期改選董監事或原選任董事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執行職權。
2. 上市公司股務作業發生嚴重缺失（如內部人員舞弊），致影響市場秩序。
3.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4. 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含公司所為之任何聲請，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任何聲請且為公司所明知者，或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有關事項。
5. 經證交所監視部依「上市公司交易面指標預警通報作業程序」通報者。
6. 上市公司於重大訊息或媒體發布影響公司重大營運事件者。
7. 發現上市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有重大異常者。



8. 上市公司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後之次3日收盤均價較其前3日收盤均價差幅達10%以上者。
9. 經查核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10. 連續3個月以上有董事或監察人（含本人及法人代表人）持股成數不足者。
11. 上市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足者。
12. 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動者。
13. 主管機關或證交所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對上市公司之例外管理時效性必須掌握，在最短時間內將事件發生之原因、產生之影響、公司之因應措施及相關人員之責任問題作一釐清，讓投資大眾能充分瞭解，供其作為投資之參考，以保障其權益。

### 三 內控制度規範及查核

為促進上市公司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瞭解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相關規章執行，證交所爰依據與上市公司簽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2條之規定訂定「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作業。

前開作業程序係於92年4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經多次修正，依作業程序規定進行選案查核，以每季查核2%之公司為原則，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行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

於執行及進行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目的係為瞭解受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執行稽核作業，查核重點包括是否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作業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及內部稽核作業是否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並檢視受查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暨瞭解受查公司稽核人員是否依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據以編製工作底稿、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

證交所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後，即依時限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查核結果

如發現上市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則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證交所備查，其情節重大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相關規定、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3條各款之情事，則依情節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處分、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等。

#### 四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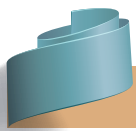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各國資本市場對單一會計準則的需求高漲，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主管機關於98年5月14日公告直接採用IFRSs之推動架構，國內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經保代）自102年起開始適用，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

證交所參與「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並負責該小組之第2分組「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會議召開、計畫執行與控管，工作重點包括蒐集及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問題及影響、協助企業解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問題，並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及辦理教育宣導等，在持續努力推動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均依規劃時程如期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公告申報。

國際準則制定機構為提升IFRSs品質，不斷將準則朝合理化、明確化及一致化等方向調整，因而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證交所持續蒐集企業採用新公報所面臨問題，召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解決，並作成問答集及指引等以供各界參考，另定期辦理IFRSs宣導說明會，針對新發布重要公報進行宣導及重點解析，以致力降低國內企業採用新公報困難，俾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 五 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

證交所為方便投資人整合並有效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特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訊，作一財務重點彙整為「財務重點專區」。本專區資訊係根據篩選較能彰顯公司營運良窳之重要指標，藉由指標彙總列示之方式，協助投資人快速重點檢視及比較個別公司之營運



概況。至於設計上開專區的主要目的，包括：提升警示效果及便捷查詢功能等。專區並自96年7月2日起正式上線。

目前「財務重點專區」共計有九大指標，其篩選標準如下：

指標 1：變更交易方法或處以停止買賣者。

指標 2：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最近連續3個會計年度虧損者。

指標 3：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負債比率高於60%及流動比率小於1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 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最近2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

指標 5：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9成以上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7成以上者。

指標 6：最近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30%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 7：最近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達150%以上者（金融保險業除外）。

指標 8：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3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

-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
- (2)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3) 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流動比率小於1、負債比率大於70%且高流動性資產未達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1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金額20%（金融保險業得不適用）。
- (4) 最近連續3個會計年度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高流動性資產未達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1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金額20%（金融保險業得不適用）。
- (5) 相關資料顯示資產保全、債務償還存有重大疑慮，或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之虞。

- (6) 最近30日內曾被證交所公布為注意股票，且同時符合本益比為負值或60倍以上、股價淨值比6倍以上、收盤價達5元以上者。
- (7) 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
- (8)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50%及30%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50%及30%以上。
- (9)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30%及50%以上，且最近4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1億2千萬元。
- (10)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11)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5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2億元。
- (12)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較該屆董事會選任時申報持股減少達20%以上。

## 六 審閱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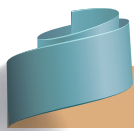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為求保護投資人的權益，確保證券交易公平、公正、有效率的進行，證券交易法於57年4月30日頒布實施時，即明訂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應加具公開說明書。73年12月4日主管機關復頒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該準則經歷次修訂後，依109年1月22日主管機關發布修正之最新條文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1. 公司概况：

包括公司簡介、風險事項、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 2. 營運概況：

包括公司之經營、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轉投資事業、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包括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 4. 財務概況：

包括最近5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財務報告、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暨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5. 特別記載事項：

包括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特別記載事項等。

### 6. 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22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及「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管會。」，由上述之規定文字可知，上市公司對外募集資金時，須經證期局核准或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即募集資金案件之准否係證期局之權限，惟為縮短案件審核時間，有部分資料便委託證交所代為蒐集與整理。

有關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案件之作業程序謹略述如下：當證交所接獲上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書副本（正本送證期局）後，須於7個營業日內填製完成「上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生效案件通報單」，由彙總人員通報證期局，作為證期局准否之參考。通報單中重要之審閱內容在過去期間包括：前各次尚未完成之現金增資、公司債或併購計畫執行情形、最近1年度重大訊息申報情形、最近1年度執行平時及例外管理情形等事項。

## 七 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件之審閱

為因應我國證券市場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實務需要，提供更加多元及彈性之籌措資金管道，主管機關爰於91年2月6日修正證券交易法並增訂第43條之6至第43條之8引進有價證券私募制度。嗣為防範市場有心人士透過私募有價證券進行經營權爭奪、炒股、掏空公司或利用私募訂價圖利特定人等異常情事，暨審查上市公司是否依法令規定確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對

上市公司私募案件之「發行面」財務業務審查事項訂有具體監理措施，除查明應募人與上市公司之關係、應募人是否參與公司經營管理、董監事席次變化等情事外，倘發現私募有重大違反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事項之異常情事，致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並得適時通報投保中心，以積極主張股東權利。另於私募滿3年後公司提出補辦公開發行申報時，亦將審慎評估私募案件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情形及達成效益等是否涉有重大異常。

有關證交所現行對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案件之管理措施及監理機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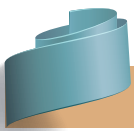
1. 上市公司公告私募實際定價日或股款（價款）繳納完成日後5個營業日內，檢視該次私募案決議程序、應募人資格、私募價格訂定等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將結果通報主管機關。另亦加強注意私募資訊之公開、私募前財務業務變化情形、私募定價日及股款（價款）繳納完成日前後3個月之股票交易及股價變動情形，暨股款（價款）繳納完成後應募人對公司之股票交易情形。
2. 每季結束後對私募公司按季申報之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進行審閱，並按季彙報主管機關。
3. 上市公司於私募限制轉讓期屆滿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時，應先向證交所申請核發「同意函」，除檢視申請書件是否完備，另審查該案是否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規定，符合規定後始核發同意函供其續辦公開發行之用。
4. 上市公司申請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另將審查案件有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據以核發申報生效核准函。

## 八 審閱上市公司股東會年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是以，主管機關於77年6月7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自78年1月1日起施行，以作為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年報之準據。

上開準則施行至109年1月22日經歷17次修正，現行條文計有24條，主要係規範年報內容應包括致股東報告書、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報告、募資情形、營運概況、財務概況、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及特別記載事項等8大項，又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47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後20日內，檢附股東會年報抄送證交所。

嗣由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家數逐年成長，主管機關乃自90年度起，請證交所就上市公司所抄送之年報予以審查，並於每年7月底前清查未抄送年報或未依規定編製年報且逾期末補正之上市公司



清冊報會。並訂定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經報奉主管機關於90年7月25日核定後實施。依據該作業程序之規定，證交所至遲應於每年7月20日前收齊上市公司之年報，並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論，如發現上市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情事時，即函請公司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醒投資大眾注意。

另對於上市公司未檢送年報或未依規定編製年報，經證交所函請補正而逾期末補正者，除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7月底前列冊陳報主管機關。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則定期函知上市公司參考改進。

## 九 邀請優良上市公司舉辦業績說明會

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原規範上市公司倘有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即須發布重大訊息，後隨社會經濟發展、上市公司規模成長及舉辦方式愈發多元，逐步將法人說明會重訊發布期限、說明會可召開時間及會中可揭露資訊範圍納入前揭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中。103年11月6日配合前揭處理程序全條文修正，法人說明會相關規範始單獨列示，並新增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後為循序漸進提升上市公司之資訊透明度及增加投資人獲取企業訊息之管道，證交所先於104年1月6日修正前揭處理程序，規範國內上市公司每3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1次法人說明會，並秉持服務熱忱提供證交所場地供上市公司辦理說明會使用，復於106年3月7日將舉辦頻率由每3年至少1次修正為每年至少1次（於107年正式實施），期望透過提升上市公司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之頻率，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讓投資大眾獲得了解公司業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同年3月下旬並於全臺舉辦共計5場次「上市公司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除邀請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外，亦有辦理法人說明會，由經驗豐富之上市公司代表分享實務經驗，期間各上市公司代表及機構投資人熱烈參與並暢談交流，活動順利完成。

另因87年起，由於國內經濟遭受亞洲金融風暴之衝擊，加以國內部分上市公司過度擴張財務信用，盛行以交叉持股或企業策略聯盟方式相互拉抬股價，以致引爆公司財務危機，嚴重損及投資大眾權益。有鑒於此，證交所為加強上市後之管理，除要求各上市公司依規定期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輸入最近期財務業務資訊以求訊息充分公開揭露外，另為讓投資大眾瞭解各產業動態及各上市公司未來競爭利基，並讓投資人與上市公司間有雙向溝通之機會，自88年4月起定期辦理上市公司業績發表會，邀請上市公司說明其財務業務變化情形，以提升公司能見度，並發揮資訊充

分公開之功能。多年來已陸續辦理多場次的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曾辦理主題包含「綠能環保」、「5G應用」、「生技醫療及健康」、「民生消費」…等，主題豐富且多元，各界反應熱烈。

證交所為達成「流通證券、活絡經濟」之使命，持續鼓勵上市公司自行辦理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亦鼓勵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公司自願申報會議影音資訊，以提升資訊對稱性及強化資訊揭露品質，並可讓投資人從中獲得企業資訊，更有效的評估企業價值，進而達到保障股東權益之目的。

## 十 上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應辦業務之處理

### (一) 上市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上市手續及上市買賣日期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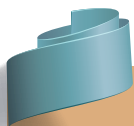
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4條之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依證券交易法第139條第2項規定上市，亦即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故上市公司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發行並經完成變更登記後，若新發行之增資股股票係與原已發行上市之股票同種類者，則上市公司應於證交所規定期限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上傳相關文件。證交所經檢視申報內容及附件無誤後，即向市場公告，通知所有證券自營、經紀商及證券周邊單位。

### (二) 上市公司召集股東會、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公告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之規定，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停止股東



證交所舉辦主題式業績發表會，讓投資大眾瞭解各產業動態及各上市公司競爭利基。



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證交所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日期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內容，於證交所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由該條規定之內容得知，凡是必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的重大情事如召開股東常會、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後辦理除權息程序、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辦理除權程序或辦理現金增資程序等，均須依該條之規定將相關事項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相關處理程序分述如下：

#### **1. 召開股東常會、臨時會：**

上市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證交所經檢視申報內容無誤後，即確認該筆公告內容，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

#### **2.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後辦理除權息：**

上市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證交所經檢視申報內容無誤後，即確認該筆公告內容，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

#### **3. 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辦理除權或辦理現金增資程序：**

上市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現金增資之每股認購價格於除權交易日前6個營業日收盤後1日內補行輸入。上開公告內容經證交所檢視無誤後，即確認該筆公告內容，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

### **(三) 關於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宣導會之舉辦**

有鑒於上市公司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工作相當繁重，且相關法規迭有增修，加以上市公司經辦人員異動頻仍，為確保所有上市公司切實依規辦理，證交所每年均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舉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宣導會邀請已上市公司或即將掛牌之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選派財務或股務相關人員參加。講師則由證交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及電腦規劃部同仁擔任，講授內容為上市公司對證交所之應辦業務事項，如前述股東會之召開、權利之分派及增資新股之上市等事項外，尚包括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並且特別著重在新增或新修訂規定及作法之宣

導。由於該項宣導會獲致之效果特別卓著，故每年均列為證交所年度業務計畫項目之一予以落實執行。

## 【外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目前來臺上市可分為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含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一上市公司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其資訊公開義務及證交所監理架構與國內一般上市公司相同，而第二上市（含臺灣存託憑證TDR）因有海外主板交易掛牌市場，故尊重原掛牌交易市場之規範，惟相關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仍應注意兩地即時公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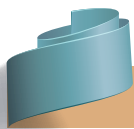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業務平時監理機制

為規範對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之持續義務，證交所訂定有專行法規「對第一上市公司、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執行第一上市外國企業上市後監理之依據，經歷次修訂後，依110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辦法，就證交所對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審閱、股東會年報審閱、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重大事件分析管理、財務預測審閱等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 （一）財務報告審閱

1. 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書面申報。
2. 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同法第36條，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編製或重編之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金管會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110年4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447號令修正）、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規定之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之函釋（103年1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年3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5749號），相關規定如下：

- （1）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1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第2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2個月。



- (2) 準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惟採用之會計原則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外，亦得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應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附註揭露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另得免依編製準則第4章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 (3) 無虛偽隱匿聲明書：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4) 會計師查核及資格條件：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時，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其他查核工作若由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者，該外國會計師事務所應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
3. 財務報告形式審閱：證交所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



107年11月19日，證交所舉辦「掌握新南向投資契機座談會暨新南向公司主題式業績發表會」，董事長許璋瑤（右五）及總經理簡立忠（左五）會後與上市公司代表暨與談嘉賓合影。

有重大缺失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形式審閱結果應於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3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

4. 財務報告實質審閱：證交所對於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報定期選案抽核，進行實質審閱，其中，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35%為原則、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25%為原則，第1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15%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每5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1次。實質審閱內容包含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1年度重大訊息等，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證交所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將說明事項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

## （二）股東會年報編製規範及審閱

### 1. 編製規範：

第一上市公司之年報應依據主管機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其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除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年報之封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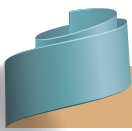
- ① 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 ②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2）年報之內容：

- ① 公司概況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
- ② 特別記載事項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2. 年報審閱：

依據「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對於第一上市公司之年報，證交所每年均執行審閱。證交所審閱第一上市公



司之股東會年報，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依本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編製年報者，證交所得請第一上市公司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經評估屬「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應發布重大訊息，提醒投資大眾注意。

證交所於每年7月底前將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另將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

### （三）內控制度規範及查核

#### 1. 內控制度：

第一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餘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且前項處理準則第11條第3項、第17條及第42條第3項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得不適用之。

#### 2. 會計師專案審查：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內，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5條第2款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1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 3. 內控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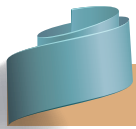
證交所每年均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之情形進行選案查核，以年度及半年度各期隨機選定比率至少35%為原則、第1季及第3季各期隨機選定比率至少15%為原則。證交所執行前項查核工作應撰寫查核報告，並將查核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如查核發現第一上市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違反規定者，應洽第一上市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證交所備查；其違反規定之情節重大者，證交所得函請第一上市公司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主管機關。

### （四）重大事件分析管理

依據證交所「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證交所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

## 1. 財務

- (1) 當期財務報告顯示發生嚴重虧損，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其股本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2) 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其情節重大者。
- (3) 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喪失債信情事。
- (4)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主要債務人申請破產或其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
- (5)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抄送之財務資料經發現有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他人借款之擔保者。
- (6)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關累計之實際支用金額及工程進度均較預計數落後達25%以上。
- (7)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我國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替代之。
- (8) 當月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未沖銷契約金額較上月增加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10%以上者，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較上月增加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前開有關股本10%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5%替代之。
- (9) 當月營業收入較前月或去年同月成長、衰退比率偏高，或至當月止累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比率偏高，其變動無合理原因者；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者。
- (10) 一定期間累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衰退比率偏高，且與所屬產業呈反向變動者。



## 2. 業務

- (1)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致發生嚴重虧損，預估短期內無法改善。
- (2)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致有營業困難或停頓之虞者。
- (3) 簽訂重要契約、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被他人收購、收購他人企業或與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之簽訂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者。
- (4)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前開有關股本20%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替代之。
- (5) 經營權異動或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者。

## 3. 其他

- (1)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無法如期改選董監事或原選任董事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執行職權。
- (2)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務作業發生嚴重缺失（如內部人員舞弊），致影響市場秩序。
- (3)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4) 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含公司所為之任何聲請，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任何聲請且為公司所明知者，或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有關事項。
- (5) 經證交所監視部依「上市公司交易面指標預警通報作業程序」通報者。
- (6)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重大訊息或媒體發布影響該公司重大營運事件者。

- (7) 發現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有重大異常者。
- (8)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後之次3日收盤均價較其前3日收盤均價差幅達14%以上者。
- (9) 經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 (10)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6條第2項前段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6條第2項後段之要求者。
- (11)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
- (12) 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動者。
- (13) 主管機關或證交所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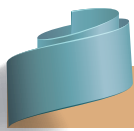
此外，證交所認為有必要時，第一上市公司應配合證交所或證交所指定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執行專案查核，並應提供證交所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委任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之費用及證交所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由該第一上市公司負擔。

第一上市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者，除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證交所另得函請第一上市公司改善、並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或主辦證券承銷商提出改善措施函復證交所。且得視其情節輕重，對第一上市公司處以違約金個案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49條之1第1項或第50條之3第1項規定，變更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

## （五）財務預測編製規範及審閱

### 1. 編製規範：

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及公開，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交所「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前項處理準則第26條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得不適用之。



## 2. 財測審閱：

證交所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證交所審閱財務預測時，除填寫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外，應注意有無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5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事。形式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或編製、重編、更正、更新之日期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或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

### (六) 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案件

1. 第一上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應檢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件，並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生效。
2. 證券交易法第22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及「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管會。」，由上述之規定文字可知，上市公司對外募集資金時，須經證期局核准或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即募集資金案件之准否係證期局之權限，惟為縮短案件審核時間，有部分資料便委託證交所代為蒐集與整理。

目前已委託證交所審核之案件包括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涉及對外募集資金申報案件，及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申報等案件。

3. 有關證交所審閱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案件之作業程序謹略述如下：當證交所接獲上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書副本（正本送證期局）後，依案件性質，於4、7或10個營業日內填製完成「上市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生效案件通報單」，由彙總人員通報證期局，作為證期局准否之參考。通報單中重要之審閱內容在過去期間包括：前各次尚未完成之現金增資、公司債或併購計畫執行情形、最近1年度重大訊息申報情形、最近1年度執行平時及例外管理情形等事項。

### （七）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件之審閱

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6至第43條之8，有關證交所現行對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案件之管理措施及監理機制與本國發行人相關，詳參前述。

## 二 第二上市（含臺灣存託憑證TDR）之財務業務監理機制

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TDR，須具備資訊允當表達、同步即時揭露資訊及強化公司治理等三大原則。證交所為強化TDR發行人資訊對稱性，已修訂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要求第二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須與證交所建立重大訊息自動同步申報機制，若該公司在原上市地有發布任何重大訊息，應自動傳輸證交所知悉，此已列為上市審查條件；另規範第二上市公司在向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所有文件和資料時，也應將該等文件資料同時提交證交所。此外，證交所已修訂違反重大訊息罰則，若外國發行人於原上市地有發布或公告重大訊息，而未同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得逕處以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1年內累犯者加重處分，仍未依限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得依營業細則規定予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以確保兩地資訊同步公開，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證交所為增進TDR發行人暨其在臺存託機構對我國證券市場之資訊申報法規之熟稔度，已每年定期辦理訓練課程，並與TDR發行人之緊急聯絡人建立直接聯繫管道，並定期與其聯絡。

因TDR屬「第二上市」，各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年報之公告申報，係依據發行人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因各國法令規範不一，致各發行人財務報表及年報之公告申報內容及期限有未盡相同之情事，證交所已加強審閱TDR發行人上市地國及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報（財務報表、複核報告、簡明格式化財務報表）之公告情形。另持續增修相關法規及發布函令，TDR發行人之期中財務資訊如屬原上市地可選擇性揭露之資訊，TDR發行人若擬自願揭露，應於二地同步公告，且於上市期間一致性辦理，其揭露內容應以完整財務報告格式為之，不得選擇性揭露特定資訊項目，以增進TDR發行人資訊透明度。為提供投資人掌握TDR發行人財務業務資訊，證交所已建置有「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其內容除與原上市地公司資訊網站連結外，尚揭示每日TDR原上市地收盤價、匯率、TDR收盤價、折溢價比率、原股及TDR成交量等，於99年另新增TDR在外流通餘額數及TDR簡明財務報表彙總表，方便投資人查詢。